

徵才簡章：

依 據	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施行細則、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
職 稱 、 職 等	師(三)級醫師
主 要 業 務	小兒科相關業務
辦 公 地 點	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小兒科 院舍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
所 需 名 額	正取 2 名、備取 2 名（候補期間五個月）
資 格 條 件	一、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中/西醫學系畢業。 二、具醫師證書及兒科專科醫師證書。 三、不具外國籍或雙重國籍者。 四、符合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到院時即應辦理執登，若未符合執登條件即取消錄取資格。
報 名 方 式 及 報 名 期 限	一、報名日期：115 年 8 月 3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。 二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或書面方式 （一）線上：請於公告期限內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（簡要自述請勿空白，請務必註明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），並授權應徵機關取得履歷資料，並於報名截止前將相關佐證資料電子檔上傳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（二）書面：郵寄送達(以郵戳為憑)或於辦公日上班時間送至本院人事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三、檢附資料： （一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（二）公務人員履歷表（一般）。 （三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 （四）考試及格證書。 （五）醫師證書、兒科專科醫師證書、管制藥品使用執照。 （六）服務年資證明。(請附服務相關經歷證明影本，無則免附) （七）另有其他證照證明者請一併檢附。 （八）如為現職公務人員，除上述外文件外，請另附最近銓審函、最近派令及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。 （九）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等情形具結書 ◎採紙本方式報名者，請將上述文件備妥一式三份，以A4紙張影印，並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後簽名，於信封封面註明「應徵兒科師（三）級醫師」。

甄 選 方 式 時 間 、 地 點	※甄選方式採擇優面試：面試 100 分。 ※甄選時間及地點：另行通知
備 註	一、經甄選錄取人員依權責規定仍應於陳報市府核准後始可生效。 二、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證件。 三、本案由本院人事甄審委員會辦理甄選事宜。 四、證件不齊者及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，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。 五、甄選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，另辦甄試。 六、經本院甄選錄取人員，因故自願放棄錄取，請填寫自願放棄錄取確認書，以利本院通知備取人員或辦理下次公告。 七、若報考人員未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甄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 八、應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課、上班，則取消應試，不再另行公告。 九、錄取人員請依相關規定於報到當日辦理執業登記，未能在報到當日完成執業登記者視同未完成報到程序。 十、本院為無菸(檳)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(檳)，請確實遵守禁菸(檳)等相關規定。 十一、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聯絡人：薛小姐	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 電話：07-7511131-2210